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120
S/14911

19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35 和 59 *
东南亚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3月17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1982年3月8日中国常驻代表团谈及所谓“越南海军舰艇袭击中国渔船”的信件(A/37/110, S/14898), 我谨随信附上1982年3月5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就约40艘武装船只侵入越南领海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河内大使馆的照会(附件一)和1982年3月10日越南通讯社的一则报道(附件二), 该报道载有侵入越南领海后被俘的中国第108号船船长的供词。

这些文件证明中国外交部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正是北京当局公然违反国际法侵入越南领海, 从事破坏越南安全的预谋间谍活动。因此, 我断然拒绝中国方面在上述照会中提出的指控。

我谨请阁下将此照会及其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35和59的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何文楼(签名)

* A/37/50.

附件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河内大使馆的照会

1982年3月2日和3日，约40艘中国武装船只在平治天省自隆河（the Ron River）以东至昏果岛以北距海岸4至10海里处侵入越南领海，进行间谍和挑衅活动，阻碍越南渔民的正常谋生活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严厉谴责中国这一侵犯越南领海主权、威胁越南安全的严重行为，并坚决要求中国方面立即停止这类活动。

越南人民决心行使其合法的自卫权利，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方面必须对敌视越南行为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982年3月5日，河内

附件二

中国海上入侵者的供词

越通社河内10日电——“我们承认侵犯了越南海域”，“我们承认有武器藏在饭桌下面”。

这是陈光昌 (Chen Guanchang) 的供词。他是1982年3月3日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海内日丽河口以东七海里处被俘的载有第108号标志的中国船只的船长。

开始询问时，他否认船上有武器，后来越南自卫部队对该船进行了搜查并拿出有力的物证后，他才在无可否认的事实面前屈服了。

武器包括有机枪、数千发子弹、数百枚手榴弹和几袋子弹壳，全都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记。

第108号船船长企图减轻他们的罪行。

他说：“我们承认我们的船只侵犯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海。但我们希望你加上“由于天气不好”这几个字。

他还说：“我们承认在饭桌下面藏有武器。但那些子弹壳是我们打靶时留下的”。

该船副船长方金汉 (Fang Kimhan) 也承认该船进入了越南海域，但他说：“因为这是上面的命令，我们只得服从”。但是12.7毫米口径的重机枪子弹袋、AK型步枪子弹夹和手榴弹是中国武装船只伪装渔船深入越南海域执行中国反越军事计划的无可争辩的证据。

当越南船只迫近，在海上巡逻的越南民兵登上中国船后，这些侵入者却辩解说

他们“不大了解国际信号”。后来又说“我们学过航海法和国际信号，但长期不用已经记不得了”。

在无可争辩的证据面前，第108号船船长陈光昌不得不签署一份书面供词，承认他的船只“侵犯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海，他的船是有武装的。越南的行动符合国际海事法，对被俘中国水手给予人道待遇。没人挨打或受到污辱”。

北京一向竭力否认其敌视越南的行动。但（另一艘中国船）第122号船的水手黄志鹏（Huang Zhipeng）证实说：

“第122号船上装备有武器和电台。我们3月1日接到上级命令从海南岛培马港（Peima Port）起航。1982年3月3日，我们进入越南海域，发现一些越南渔船。我们没有想到北京当局利用我们来达到他们反越计划中的军事目的。我们深入越南海域太远，因此不得不向越南渔船首先开火，以便逃往公海。但我们遭到了坚决的回击。我们122号船被击中起火，船长被打死”。

该船被越南炮火击中后，入侵者跳入海中，虽然几分钟前他们还向一越南船只投扔手榴弹，但是后来仍被越南自卫部队救起。生还者抓住起火的船不放拼命企图逃跑。后来他们告诉越南当局，他们在海上飘泊一天后，才被越南渔民救起，送上岸来。
